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17號

原 告 陳孟寬

上列原告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間警示帳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代表人之姓名、表明訴訟標的；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警示帳戶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新北院楓行志第39669號函轉起訴狀於本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原告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亦未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記載被告代表人之姓名、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

01 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予應送
02 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龍揚庭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人員
03 （經本院職權調查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與○○
04 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為同棟大樓，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，
05 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
06 正前開事項，亦未繳納裁判費4,000元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
07 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可參（本院卷
08 第37-47頁），是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2 法官 孫萍萍

13 法官 周泰德

1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	-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徐偉倫